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歲出 2 億 3,90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19 萬 1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24 萬 7 千元)增加 1,290 萬 6 千元(增幅 5.71%)。謹就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列管中運輸安全改善建議集中於部分機關，允宜積極協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1,424 萬 3 千元及「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31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經查：

(一)運安會依法追蹤政府有關機關(構)就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及「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安會之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提出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由行政院列管，並由運安會追蹤執行情形及提出管考建議¹。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完成率為 85.25%，其中以水路類與公路類完成率較低

據運安會資料，該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至 114 年 7 月間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88 項、水路類 324 項、鐵

¹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為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追蹤。」另依「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檢視處理報告及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

道類 227 項及公路類 188 項，合計 827 項。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前揭改善建議完成率(指運安會所發布之改善建議中已無需再追蹤者之百分比)為 85.25%，其中航空類、水路類、鐵道類及公路類改善建議完成率分別為 93.18%、83.33%、87.22%及 82.45%，據運安會說明，水路類與公路類因 113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分別共發布 89 項與 51 項致有關機關(構)之改善建議，尚需時間改善，爰改善建議完成率較低(詳表 1)。

表 1 截至 114 年 7 月底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發布及處理情形

單位：項；%

年度	運輸 事故 類型	發布之改善建議				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狀 態(截至 114 年 7 月底)			
		政府有 關機關 (構)A	業者 B	國際機 構 C	合計 D=A+B+ C	尚未納 入列管 E	列管中 F	結案 G	完成率 =(B+C+ G)/D
113	航空	2	2	0	4	0	1	1	
	水路	37	15	3	55	0	21	16	
	鐵道	12	7	0	19	0	1	11	
	公路	13	8	0	21	0	8	5	
	小計	64	32	3	99	0	31	33	
114 (1 月 至 7 月)	航空	3	3	0	6	3	0	0	
	水路	19	15	0	34	15	0	4	
	鐵道	6	0	0	6	6	0	0	
	公路	19	11	0	30	15	3	1	
	小計	47	29	0	76	39	3	5	
108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航空	52	33	3	88	3	3	46	93.18
	水路	219	81	24	324	15	39	165	83.33
	鐵道	189	30	8	227	6	23	160	87.22
	公路	148	40	0	188	15	18	115	82.45
	合計	608	184	35	827	39	83	486	85.25

說明：1. 本表係統計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至 114 年 7 月間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對政府有關機關(構)之列管狀態。

2. 尚未納入列管係等候有關機關回覆中；改善建議完成率指運安會所發布之改善建議中已無需再追蹤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運安會；本中心整理。

(三)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列管中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約四分之一 列管 3 年以上，且集中於部分機關

據運安會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列管、運安

會追蹤中之改善建議共 83 項，分別為航空類 3 項、水路類 39 項、鐵道類 23 項及公路類 18 項；辦理期間以未滿 1 年最多，計 33 項、占比 39.76%，而 3 年以上者計 20 項、占比 24.1%(詳表 2)。

復檢視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列管中改善建議之受建議單位(詳表 3)，以交通部航港局 19 項最多，主要係檢討引水作業制度及配套措施等，交通部 12 項(含水路類 3 項、鐵道類 2 項及公路類 7 項)居次，再其次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以下簡稱臺鐵)及交通部公路局均 11 項；倘檢視改善建議列管 3 年以上之受建議單位，則以臺鐵 7 項最多，未完成原因包括尚待臺鐵調整司機員及檢查員所屬單位、強化或增設相關監控功能、完成建置軌道工項電腦化管理系統、完成電子聯鎖系統列車占據判定邏輯檢視及規定修正、確認各種平交道告警裝置符合新版法規等。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列管中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統計表-依辦理時間
單位：項；%

運輸事故類型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總計
航空	1	0	0	2	3
水路	21	12	3	3	39
鐵道	0	6	4	13	23
公路	11	5	0	2	18
合計	33	23	7	20	83
合計占總計比率	39.76	27.71	8.43	24.10	100.00

資料來源：運安會；本中心整理。

表 3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列管中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統計表-依受建議單位
單位：項

運輸事故類型	受建議單位	改善建議 未完成數	3 年以上數
航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	2
	小計	3	2

運輸事故類型	受建議單位	改善建議 未完成數	3 年以上數
水路	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	1	0
	交通部	3	1
	交通部航港局	19	1
	宜蘭縣政府	2	0
	海軍大氣海洋局	1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	0
	農業部漁業署	6	0
	臺南市政府	1	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	1
	小計	39	3
鐵道	交通部	2	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
	交通部鐵道局	7	3
	小計	23	13
公路	交通部	7	1
	交通部公路局	11	1
	小計	18	2
合計		83	20

資料來源：運安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運安會依法追蹤政府有關機關(構)就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完成率為 85.25%，列管中之改善建議有 83 項，以交通部航港局 19 項最多，而列管 3 年以上者有 20 項，則以臺鐵 7 項最多。運安會允宜積極協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以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